



(四)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我单位(武汉兰丁智能医学股份有限公司)参与(2023年公立及镇街医疗卫生机构医学装备购置项目(第三批)首批次-2二次招标)(项目编号:SDGP370211000202402000445)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,自愿作出以下承诺:

- 1、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;
- 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3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;
- 4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,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供应商(全称并加盖公章):武汉兰丁智能医学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(签章):

日期: 2026年01月14日



说明: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,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, 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